

基本法簡訊

編者的話

今期，我們會在“《基本法》匯粹”中探討香港特區的仲裁制度發展如何受益於《基本法》訂明的“一國兩制”原則。推動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是香港特區政府的一貫政策。香港保留本身以普通法為基礎的法律制度，並且在憲法層面維護司法獨立，這些都是推動仲裁制度發展的因素。1997年後，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繼續在香港特區適用，使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得以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香港的法律專業隊伍人才鼎盛，確保有足夠資深熟練的律師擔任仲裁員或參與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律政司也正加強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

一如以往，今期也包括“基本法案例摘要”和“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兩個專欄。在“基本法案例摘要”專欄中，我們輯錄了終審法院和上訴法庭各兩項判決，當中涉及以下事宜：

- 《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10)(a)條規定，凡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前已離開香港，則在該破產人返回香港並將其返回一事通知受託人之前，不得開始計算自動解除破產的有關期間；實施該條文是否構成侵犯《基本法》第31條和《人權法案》第8(2)條所賦予的“旅行權利”。

-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1(1)(a)條在准許當局進入處所而無需手令方面是否合憲，尤其是對《基本法》第29條和《人權法案》第14條所保障的私生活權利施加限制是否明顯不相稱，以及有關法例條文能否透過補救解釋而得以符合《基本法》的規定；關於向內地海關提供資料，促進香港海關關長調查這目的是否比不可容許的目的更應重視。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廣播條例》（第562章）第10(1)條賦予的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時，須顧及公眾利益這項重要考慮因素；就此，公眾利益的概念在法律上是否足夠明確而可符合憲法的“依法規定”要求。
- 土地擁有人投訴城市規劃委員會對其土地的用途施加規劃限制，是否涉及《基本法》第6及105條；若然，有關限制是否必須進行相稱分析。再者，法庭在此類案件進行相稱評估時應採用什麼標準或驗證準則。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專欄，載述一項近期就有關《2015年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議員條例草案作出的決定。

目錄

編者的話
P.1

基本法匯粹
P.3

基本法
案例摘要
P.13

立法會主席
就議員草案
的決定
P.38

本刊物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編寫，並由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主要為公務員提供一般參考。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盡力確保內容之準確性，惟本刊物的內容並非用作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根據，故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任何因過失或遺漏而導致的後果，概不負責。



律政司



公務員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刊物為配合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的工作而出版